

中國

, 除非

作出有關決定, 則根據細則第 87 條留任或留任至選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

重選或委

任

董事的詳細資料。

- 1.4 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提交參選或重選董事的所有候選人的名字應向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3. 公司擔任